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1,8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2,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7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项目建设需要,四川卓勤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为保障苏美达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制造设备相应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苏美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471,815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5,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四川卓勤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3,800万元调剂至四川卓勤使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江西紫宸	70%以下	50,000	50,000	-33,800	0	16,200
四川卓勤		52,000	16,200	+33,800	5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峡岭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	174,7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84.98	481,577.28
	负债总额	351,333.89	285,545.07
	资产净额	207,251.09	196,032.21
	营业收入	65,102.08	66,927.31
	净利润	20,325.84	16,564.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75%。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锁定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三天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省心享-华泰WEFUND定制私享FOF7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锁定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五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封闭期,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赎回

● 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损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回收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2025/12/18-无固定期限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省心享-华泰WEFUND定制私享FOF7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8-无固定期限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7-无固定期限	1,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首发、港股通、期货及衍生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包含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 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合称"银团成员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银团成员行签订的主合同《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的贷款及领益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1,5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00
合计	1,500,000.00	-	144,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借款人与银团成员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2、主债权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全体贷款人依据《银团贷款合同》已向借款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首次提款日第3个周年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36个月。

3、保证范围

《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03,38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8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14,056.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05.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625.97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20200001620251200000009)》;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0200001620251200000009BZ01)》。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79,63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10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1,2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新联普	否	1,270,000	5.55%	0.27%	2025/12/17	2026/12/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270,000	5.55%	0.2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275,100	8,275,100	33.20%	1.78%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	22,878,290	4.92%	6,850,000	8,120,000	35.49%	1.75%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5,125,100	16,395,100	34.29%	3.53%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99,67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实际回购金额	7,500.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26.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3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850,482股(含)且不超过3,700,962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099,674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6.26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003,321.9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099,67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30,706	8.10%	0	0		86,546,026	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4,781,938	91.90%	3,099,674	0		1,271,621,456	93.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099,674	0		0	0.00%
股份总数	1,289,212,644	100.00%	3,099,674	0		1,358,167,482	100.00%

注1:2025年11月7日,公司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锁的633,11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减少633,11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633,114股;

注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17,251,566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减少17,251,566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注3:在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2,687,62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2,687,626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99,67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73,254,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39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3,86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3,86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3,86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35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4%;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85%;反对1,35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8%;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刘建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属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咨询")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关于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基金")的20%合伙份额受让。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帝咨询的通知,金帝咨询为履行与新动能基金签署的《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帝咨询拟受让新动能基金持有的金源基金20%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金帝咨询持有金源基金79%合伙份额。

本次受让前后,公司股东金源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别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后		备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	-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000	20%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00	59%	15,800	79%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合伙份额受让,系公司控股股东金帝咨询持有的金源基金内部合伙份额发生变动,不影响金帝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控股股东金帝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39万股,表决权比例为52.66%,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事项,金源基金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